



对虐杀动物者不应止于谴责

□马鹏飞

近日,有网友称上海宝山某小区网红流浪猫疑遭虐杀。5月24日,相关人士表示,事发后有小区居民报警,目前警方正在调查中。小区物业人员透露,当事人系小区租户,在符合防疫规定的前提下,他签写了承诺书,表示解封前不会回到小区,已于23日离开。(澎湃新闻5月24日)

又是一起虐猫事件,人畜无害的小猫被残忍虐杀,这样的新闻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冒出来,让人难受。每一条新闻的背后都是一条生命,在大众群情激愤的时候,悲剧的制造者也许正在躲在角落回味着施虐时的快感。

虐杀动物的行为,可能对财产造成的损失不大,多数情况施虐者是针对无主的小动物下手,但是社会影响却极为恶劣,突破了道德底线,尽显人性之恶。有研究表明,虐待动物行为与暴力犯罪有着直接的关系,施虐者自身人格上存在缺陷,漠视生命,对于世界和他人缺乏恻隐之心,一旦与人发生冲突、遇到逆境时,很有可能戾气爆发,危及社会和他人安全。一个虐待动物的冷血者,从

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影响社会安定的定时炸弹。

虐杀动物一方面是人性的黑暗导致的,而另一方面是利益驱动,当前虐杀动物已成为一个黑色产业,有人以此为业,专门虐杀动物,售卖照片、视频,或者以此为内容赚取流量牟利。虐杀动物本身是一种暴力行为,这个黑色产业的存在,会在很大程度上传播暴力,对人的行为产生诱导,如果不有效制止,必将为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

遗憾的是,虐杀动物的事件虽然每次都会引起轩然大波,但我国当前却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管这个问题,不能从法律层面对其进行实质性的惩戒,媒体的关注和网友的谴责显然对施虐者缺乏震慑力。有的施虐者确实因为社会影响实在过于恶劣,被单位、学校开除,这也只是单位基于道德伦理而作出的处罚,法律没有硬性的规定,不具有普遍性,况且这种惩罚能否让施虐者后续行为有所改变不得而知。法律的缺位让施虐者有恃无恐,对其暴行更是毫无顾忌。

虐杀现象频频发生,依法惩戒不能再等。我国有专门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不遗余力,不敢想象一方面大学生因为抓16只野生鸟类被判10年,另一方面猫狗被残忍虐杀,法律却无能为力。因此很多网友呼吁出台一部更加全面的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提升全社会的动物保护意识和动物保护水平,将反虐杀等内容也纳入其中,为惩戒虐杀动物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对施虐者进行震慑,让他们看到虐杀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从而减少甚至杜绝这种有悖于人类文明的行为。

对于虐杀动物的行为,全社会应当形成合力,立法部门立法提供法律依据、执法部门依法惩戒、群众也要积极举报,决不能让施虐者逍遥法外。同时,教育部门也应当对青少年加强心理疏导,从根本上减少虐杀行为的发生。

总之,对虐杀动物者,不能止于无力的谴责,更要通过明确的法律来惩戒,让施虐者不敢再向动物伸出“黑手”。



“不断解决两难多难问题,是对各级政府行政能力的考验。”

——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重要讲话。李克强说,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地方肩负着促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的重任,要守土尽责抓落实。不断解决两难多难问题,是对各级政府行政能力的考验。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全面把握,防止单打一、一刀切。要创造性工作,因地制宜挖掘自身政策潜力,帮扶市场主体纾困、稳岗拓岗等政策能出尽出。(新华社)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近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央行网站)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副司长蒋火华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2021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21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中新网)

投稿邮箱:tywbpib@163.com



别因“小事”失风度

□彭庆东

公交车上打手机时的高谈阔论、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一些平日里人们不注意的小行为,却让一个人的文明“风度”有所损失,也给一座城市染上“污点”。

小事往往折射出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秩序观念。一个误踩他人之脚后的及时道歉,一个得到别人帮助后的温馨感谢,一个遇到别人问路时的耐心回答……不仅能给人带来温暖和感动,更能给城市文明添砖加瓦、增色添彩。文明意识是创建城市文明的精神动力。城市的每一个居民都有文明意识了,城市每一个细微方面的管理也就有了文明意识,城市也便自觉地具备了整体文明意识。在培养文明意识的过程中,我们要着力“小事行为”方面,提升城市整体人文素养,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文明之风,见微知著,润物无声。每个人从自身做起,积小善、除小恶,讲文明、守规则,不给社会抹黑、不让公德黯然。

话中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政府新闻办25日发布通报称,接群众举报夏邑县有企业排放刺鼻性气体问题后,环保部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专业检测。5月18日,环保执法部门依法要求四家涉事企业停产整顿。(中新网5月26日)

“随手拍”吃官司
是一堂普法课

□苑广阔

近年来,随着各种社交软件流行,很多人喜欢“随手拍”,发布个人生活状态或是所见所闻。然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发布视频产生侵权纠纷就要背负法律责任。24日,江苏睢宁法院通报了一起刚刚审结的侵权案件,两名男子在个人社交账号发布了他人争吵的视频,法院判决发布人不仅要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相关费用,还需要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扬子晚报》5月25日)

在人手一部智能手机的时代,很多人平时喜欢在微信朋友圈,或者是各类社交账号分享一下自己的日常生活,拍拍花花草草,或者是小猫小狗,又或者是唱唱歌,跳跳舞,这都无可厚非,但是当你把手机镜头对准了别人,就要避免把“随手拍”变成了“任性拍”,乃至导致道德与法律问题了。

该事件中作为原告的杜女士,在公共场所与公公婆婆发生争吵,固然不够文明,但是随后她和公公婆婆发生争吵的情景不但被人拍下来发到了网络上,而且她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关系等等一系列的隐私信息,都被公之于众,而且冠之以“泼妇”“母老虎”等负面评价。

这就不是道德不道德的问题了,一些网友的行为,不但涉嫌泄露杜女士的个人隐私,严重侵犯了她的隐私权,而且在不了解内情和真相的情况下,对她个人做出极为负面的评价,造成她在亲朋好友当中社会评价度的降

低,也同样是对她合法权益的一种严重侵犯。

网友的“随手拍”,最终把自己“拍”上了法庭,“拍”成了被告,最终被法院判决不但要向原告杜女士赔礼道歉,支付因为官司产生的相关费用,而且还要做出精神损害方面的赔偿,最后的支付赔偿金近万元。我们相信这两名“看热闹不嫌事大”的网友,之所以有此举动,可能就是为了好玩,甚至还带有一种“伸张正义”的目的,但是法律就是法律,因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而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就要承担法律后果,付出必要代价。

这起由网友“随手拍”引发的官司,无疑是一堂普法课,告诉我们在人人手握“麦克风”和“摄像机”的网络时代,切莫把网络当成了法外之地。我国民法典对公民肖像权的使用和隐私权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等。网友一旦发表不符合客观事实或是侵犯他人权益的言论,结合网络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的特点,对他人产生负面影响,必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而相比之下,杜女士在个人权益受到侵害之后,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做法,则无疑是值得肯定,也是值得学习的。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维护公共卫生
净化美化环境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日报社